

问询函专项说明

天健函〔2019〕2-26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由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13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一、2018 年度，你公司确认非经常性损益 9,133.16 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77.13%。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同比减少 92.7%，主要原因系本期确认收购西藏金和的业绩补偿款所致。请详细说明上述会计处理过程及合规性，重点说明上述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 2018 年度一次性减少的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问询函第 2 条）

（一）公司 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15,336.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623,332.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7,581.0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5,274,199.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90,134.10

小 计	107,269,642.2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5,938,089.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1,331,552.45

公司 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9,133.16 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77.13%，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62.33 万元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527.42 万元，其中，由于公司收购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和）业绩承诺期满的业绩补偿对或有对价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导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减少 9,390.61 万元，相应影响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 9,390.61 万元。

（二）西藏金和业绩补偿款的会计处理过程

1. 收购价款的初始确认

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郴州市联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祥贸易公司）签订《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公司以 48,00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联祥贸易公司持有的西藏金和 66%股权，同时联祥贸易公司承诺西藏金和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上述三年累计的净利润数额（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分别为 4,493.69 万元、6,740.53 万元、9,566.23 万元和 20,800.45 万元，若业绩承诺期间，西藏金和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不足承诺净利润数额的，则联祥贸易公司将向公司进行补偿。

2016 年 9 月底，公司完成对西藏金和 66%股权的收购，自 2016 年 9 月底开始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将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及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西藏金和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为 2,531.19 万元，较承诺业绩金额 4,493.69 万元低 1,962.50 万元。根据收购协议的规定，2016-2018 年的业绩承诺可以进行累积结算，且收购后存在磨合期，西藏金和开采量未达预期，原股东联祥贸易公司认为西藏金和在剩下两年的业绩承诺期内能够实现累计业绩承诺，故公司未对业绩承诺进行调整。

3.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西藏金和 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为 4,247.68 万元，较承诺业绩金额 6,740.53 万元低 2,472.85 万元，累计实现 6,778.87 万元，较累计承诺金额 11,234.22 万元相比低 4,455.35 万元。根据收购协议的规定，2016-2018 年的业绩承诺可以进行累积结算，且 2016 和 2017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主要是由于开采量和选矿厂规模未达预期所致，公司预计 2018 年能够办理完毕采矿权的变更，并自 2018 年开始大幅提升开采量，加上 2017 年西藏金和的唐家选厂需要搬迁，部分矿石无法选矿，只能直接销售，2018 年公司会租赁满足新开采量的元泽选矿厂进行改扩建完成选矿，原股东联祥贸易公司认为剩下一年的业绩承诺期内仍能够实现累计业绩承诺，故公司在 2017 年度基于谨慎考虑未对业绩承诺进行调整。

由于 2017 年度业绩承诺仍未完成，表明前述西藏金和最重要的资产-无形资产的采矿权可能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聘请了沃克森（北京）国际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矿业）对该采矿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由其出具报告（沃克森矿咨报字（2018）第 001 号）。根据评估报告结果，西藏金和采矿权评估值为 76,523.23 万元，账面价值为 57,166.53 万元，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8 年随着西藏金和对租赁的元泽选矿厂改扩建的完成，选矿的规模已能满足西藏金和采矿的需求，但由于西藏金和新采矿权证未能如期办成，无法大幅提升矿石开采量；同时由于原唐家选厂地处自然保护区边缘，在西藏自治区环保监管政策趋严的情况下，墨竹工卡县林业绿化局要求西藏金和关停该选厂，相应的房屋建筑物不能拆除出售，需对其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导致西藏金和 2018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为 4,630.97 万元，较承诺业绩金额 9,566.23 万元低 4,935.26 万元，累计实现 11,409.84 万元，较累计承诺金额 20,800.45 万元相比低 9,390.61 万元。

鉴于业绩承诺期已完成，故根据收购协议的规定，联祥贸易公司应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的金额为 9,390.61 万元。2019 年 4 月 19 日，收购双方签订了《利润承诺完成情况确认书》，对该业绩补偿款进行了确认。

根据《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和《利润承诺完成情况确认书》

的规定，公司 2018 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390.61 万元，并相应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390.61 万元。

由于上述业绩承诺未完成，表明前述西藏金和的采矿权可能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聘请了沃克森矿业对该采矿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由其出具报告（沃克森矿评报字（2019）第 001 号）。根据报告结果，西藏金和采矿权评估值为 71,857.09 万元，账面价值为 55,829.25 万元，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三）前述会计处理过程的依据及合规性

1. 西藏金和的业绩补偿款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 版）》第二十一章指出：“某些情况下，合并各方可能在合并协议中约定，根据未来一项或多项或有事项的发生，购买方通过发行额外证券、支付额外现金或其他资产等方式追加合并对价，或者要求返还之前已经支付的对价。购买方应当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或有对价符合权益工具和金融负债定义的，购买方应当将支付或有对价的义务确认为一项权益或负债；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的，购买方应当将符合合并协议约定条件的、可收回的部分已支付合并对价的权利确认为一项资产。”

2. 西藏金和的业绩补偿款后续计量的依据

（1）《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 版）》第二十三章指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2）《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

1) 第九条 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应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企业应当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2) 第十三条 当计量日不存在能够提供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相关价格信息的可观察市场时，企业应当从持有资产或者承担负债的市场参与者角度，假

定计量日发生了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并以该假定交易的价格为基础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3)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 第三十四条 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或自身权益工具，应当遵循下列原则：（一）存在相同或类似负债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可观察市场报价的，应当以该报价为基础确定该负债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二）不存在相同或类似负债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可观察市场报价，但其他方将其作为资产持有的，企业应当在计量日从持有该资产的市场参与者角度，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该负债或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三）不存在相同或类似负债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可观察市场报价，并且其他方未将其作为资产持有的，企业应当从承担负债或者发行权益工具的市场参与者角度，采用估值技术确定该负债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3. 西藏金和的业绩补偿款初始及后续计量的合理性分析

（1）初始计量的合理性分析

西藏金和的业绩补偿款属于或有对价，符合金融负债定义，将其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后续计量的合理性分析

基于前述（二）2、3所述理由，2016和2017年度公司从谨慎性角度考虑，且在2016年末和2017年末时点无法准确确认业绩补偿款的公允价值，故将其原始成本在2016和2017年继续确认为业绩补偿款的公允价值，因此未对西藏金和的或有对价进行调整；2018年末业绩承诺期满，双方对承诺期内的业绩进行了确认，业绩承诺款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并据此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时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

（四）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 (1) 对西藏金和 2016-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实施详细审计；
- (2) 查看公司与联祥贸易公司签订的《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款的相关条款规定；
- (3) 获取并检查收购双方签订的关于西藏金和 2016-2018 年的《利润承诺完成情况确认书》；
- (4) 查看与股权收购或有对价公允价值处理相关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将收购西藏金和的业绩补偿款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核算，同时根据《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和《利润承诺完成情况确认书》，在 2018 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8 年期末货币资金为 14.46 亿元，同比减少 29.82%，主要原因之一为预付账款所致；预付账款同比增长 252.67%，主要系支付原材料供应商预付款增加所致。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1) 请结合你公司历年期末预付账款变化情况、业务变化情况、在手订单增长情况等说明本期期末预付账款大幅增长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预付款项的具体内容及真实性，并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2) 按预付款对象归集的前五名期末余额合计 18.91 亿元，占预付款项余额的 77.54%，其中对郴州市金来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来顺”）预付款余额为 3.8 亿元。请补充说明上述按预付款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金来顺交易的内容，并说明金来顺不是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但对其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合理性。（问询函第 7 条）

（一）公司期末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1. 公司 2016-2018 年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	---------	---------	---------

预付款项余额	622,052,901.49	691,655,311.23	2,439,231,510.46
占流动资产比例	10.69%	10.12%	27.25%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8 年底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大幅增加。

2. 公司 2016-2018 年度主要产品产销量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吨

产品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白银	销售量[注]	1,370.10	1,925.37	2,010.80
	生产量	1,020.48	1,299.60	1,571.39
电铅	销售量	108,636.95	91,743.49	81,403.66
	生产量	109,577.95	91,044.62	81,408.32

注：白银销售量含贸易部分白银销量。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模式并未发生较大变化，白银历年生产量及销售量均在增加。

3. 公司期末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分析

(1) 公司是以白银为主业的贵金属冶炼加工企业，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处于卖方市场，均需采用预付款模式，又因公司采购的原料在货物运输、取样化验、办理结算环节存在一定的周期，从而造成公司历年来预付款项余额一直较大。

(2) 2017 年下半年公司 2000t/A 白银清洁冶炼电解生产线改扩建工程投产，白银产能大幅提升，但是公司电解铅的产能有限，自产阳极泥含银量远不能满足公司对粗银原料的需求。为适应电解银产能的变化，公司加大了粗银原料采购，并与供应商开展含银物料受托加工，向其收购公司受托加工产出的白银、金粉。2016-2018 年外购粗银及含银物料受托加工白银产品分别为 437.25 吨、888.08 吨、1,378.97 吨，2018 年较 2016 年、2017 年分别增长 315.37%，155.26%。业务拓展也必然会导致预付款项的增加。

(3) 公司采购的粗银、含银物料均为贵金属原料，其货值大，预付货款亦大，另外公司含银物料受托加工付款后存在生产周期，均造成公司 2018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

(4) 2018 年以来，国内环保监管形势趋严，部分矿山、冶炼企业关停，市

场冶炼企业原料供应严重不足；加上中美贸易战，经济形势下行，国家资管新规出台，公司大股东质押率较高，部分融资机构出现抽贷现象，供应商对公司后续付款存在质疑，出于自身财务安全保障，供应商要求公司大幅提高预付款比例。

(5) 公司存货中部分铅精矿、粗铅、贵铅已经质押银行等融资机构办理融资，出于资产安全的考虑，融资机构不允许公司使用质押物料，使公司 2018 年在采购原材料处于弱势地位，故而不得不大幅提高预付货款，也会引起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大幅增加。

(6) 2018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145,167.78 万元，年初余额为 79,741.84 万元，增长 82.05%。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的意向销售协议中，电银及电铅的预订数量分别为 1,066.60 吨、36,000.00 吨，合同金额 13.58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意向销售预定数量分别为 192.00 吨、60,000.00 吨，合同金额为 8.04 亿元。公司为及时满足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需要向上游供应商积极购货以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因此，期末公司在手订单的增加导致预付款项余额出现较大的增长。

(二) 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的关系

1. 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 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东河西路与鹿仙大道交汇处东谷电子商务产业服务大厦 7 楼 706B 室
法定代表人	陈玲
注册资本	108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07-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00599446737F
经营范围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有色金属销售。（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金、银及其他稀有贵金属及其化工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情况	陈玲持股 1080 万

(2) 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东河西路与鹿仙大道交汇处湖南东谷云商集

	团有限公司 618 室
法定代表人	曹林清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07-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00599420027U
经营范围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有色金属销售。（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金、银及其他稀有贵金属及其化工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情况	曹林清持股 1000 万

(3) 郴州市金来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来顺公司）

公司名称	郴州市金来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郴州市北湖区石盖塘镇工业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	许飞洋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06-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02072603820K
经营范围	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焦炭、煤制品、五金、钢材、劳保用品、燃料油（危险化学品除外）、耐火材料销售。
股权情况	许飞洋持股 2700 万、陈佳文持股 300 万

(4) 永兴县富恒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永兴县富恒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永兴县便江镇人民路 99 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	王美娟
注册资本	8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07-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23396745024Y
经营范围	黄金、白银及其制品、贵金属销售；铅、铋、铜、锡等有色金属批发、零售。
股权情况	王美娟持股 8000 万

(5) 永兴县富兴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永兴县富兴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永兴县便江镇永兴大道 483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注册资本	9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04-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23748389087F
经营范围	新型贵金属合金材料、黄金、白银及其制品、贵金属销售，银、铅、铋等有色金属销售及进出口贸易；银基电工电子触头材料、银基电工电子触头元件、超细银粉、导电浆料销售及相关业务的技术服务；再生物资回收。
股权情况	李福春持股 9000 万

2. 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比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申报的关联方名单，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股东及主要人员信息，上述 5 家企业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与金来顺公司交易的内容

金来顺公司为公司提供银原料、铅精矿及车间辅料、备品备件，其中以银原料和铅精矿供应为主。

（四）金来顺公司不是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但对其预付款项金额较大的合理性

2016-2018 年，公司从金来顺公司采购货款的金额分别为 24,605.38 万元、28,227.20 万元、29,013.89 万元，交易金额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 2018 年预付金来顺公司货款余额主要为银原料采购款，期后到货金额为 37,224.36 万元。从期后金来顺公司的供货情况以及履约意愿来看，本期公司预付金来顺公司货款的金额是合理的。

（五）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1）了解与预付款项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根据内部控制测试的结果，公司在预付款项相关的内控程序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2）获取公司与重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检查部分预付款项银行回单及采购入库单和采购发票，检查预付款项的期后到货情况，确认预付款项业务的真实性及期末余额的存在。通过抽查部分采购合同、付款单据、采购入库单、采购

发票以及期后采购到货情况，未见异常；

(3) 对预付款项期初期末的增减变动实施分析程序。通过分析公司的业务模式、采购及生产流程，我们认为公司预付款项余额的变化符合实际情况；

(4) 选取一定样本对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获取相应的回函并核对函证是否为原件寄回，截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主要供应商的函证均由其亲自寄回，回函一致；

(5) 对重要供应商实施访谈程序，获取经供应商盖章签字的访谈问卷；

(6) 对预付款项的发生业务会计处理进行检查，通过我们的抽查，未发现公司有关预付款项的账务处理违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形；

(7) 查询重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检查与金贵银业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我们获取的供应商工商信息，未发现上述供应商与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8) 获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大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声明；

(9) 获取并检查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大供应商的部分银行流水和财务信息。通过核查银行流水，未发现异常情况；

(10) 检查与预付款项期末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期末预付款项的增长具有合理性；

(2) 我们未发现公司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迹象；

(3) 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4) 金来顺公司不是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但对其预付款项金额较大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形成的，具有合理性。

三、你公司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17 亿元，同比增加 1,668.38%，主要系“本期计提西藏金和拆除唐加选厂固定资产减值及西藏俊龙矿业无形资产减值所致”。请补充说明计提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过程，并分析上述资

产减值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问询函第 12 条）

（一）西藏金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过程及合理性

西藏金和主营业务为铅锌矿石的开采及加工，自身拥有矿石加工的唐家选厂，但由于所属唐家选厂地处自然保护区边缘，在西藏自治区环保监管政策趋严的情况下，墨竹工卡县林业绿化局要求西藏金和关停该选厂。2018 年，西藏金和将唐家选厂的机器设备全部拆除出售，但选厂中的房屋建筑物无法拆除或变现，存在减值迹象，该部分固定资产原值为 5,321.25 万元，已计提折旧 1,969.06 万元，故将余下部分净值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352.19 万元。

（二）西藏俊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俊龙）无形资产的减值过程及合理性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以人民币 38,000.00 万元向自然人刘宗俊、王晓蓉收购其所持西藏俊龙 100.00% 股权。西藏俊龙最为重要的资产为其拥有的迪给铅多金属矿探矿权，收购时账面价值 44,205.11 万元，原股东承诺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负责协助公司办理好迪给铅多金属矿的采矿权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述采矿权证尚未办理完毕，且公司认为西藏俊龙的探矿权可能存在减值迹象，故聘请沃克森矿业对该探矿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由其出具评估报告（沃克森矿评报字（2019）第 002 号）。根据评估结果，西藏俊龙探矿权评估值为 40,442.20 万元，低于其账面价值，故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3,762.91 万元。

（三）核查程序及结论

1. 针对西藏金和固定资产减值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固定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西藏墨竹工卡县林业绿化局关于唐家选厂的关停通知；

（3）获取唐家选厂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明细，复核其原值，累计折旧及计提的减值损失的准确性；

（4）检查与固定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2. 针对西藏俊龙矿业无形资产减值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无形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

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无形资产探矿权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了解并评价管理层聘用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4) 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方法的合理性和一致性；

(5) 测试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相关性，并复核减值测试中有关信息的内在一致性；

(6) 测试管理层对无形资产探矿权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7) 获取相应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对其评估使用的评估方法、估值模型、折现方法、折现率等关键内容进行验证。

(8) 检查与无形资产-探矿权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西藏金和固定资产减值和西藏俊龙无形资产的减值符合其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